

证券代码：839710

证券简称：宇创世纪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 北京宇创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拟发生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变更基本情况

#### （一）变更主体

- |           |           |
|-----------|-----------|
| √ 第一大股东变更 | √ 控股股东变更  |
| √ 实际控制人变更 | √ 一致行动人变更 |

#### （二）变更方式

金丹良、金周平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使得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由张万强变更为金丹良，存在新增的一致行动人。

一致行动人增加的还需披露：

1、增加后的一致行动人包括：金丹良、金周平；

2、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

√ 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

3、一致行动人关系的时间期限：（3）年，2023年1月17日至（2026）年（1）月（16）日；

4、是否存在其他应当认定而未认定为一致行动的主体：否

5、其他应披露的事项：两名收购人基于此次收购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协议约定：

#### （1）收购过程中各方的权利义务

在收购目标公司的以下相关事项中均应采取一致行动：在收购目标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收购价款、收购时间和收购方式、在收购目标公司控制权过程中涉及的包括但不限于资产剥离、税费承担、董监高离职、重新指派董监高等事项的处理方式。如任一方拟就有关

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时，须事先与另一方充分进行沟通协商，在取得一致意见后，以各方名义共同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收购过程中，在与交易对方签署任何文件、与交易对方确认任何收购事项内处理方式、采取任何收购行为、向目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提案或行使表决权之前须进行内部充分沟通协商，并达成一致意见。如果协议各方进行充分沟通协商后，对有关收购控制权相关事项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最终按照金丹良的意见为准。

## （2）收购完成后公司治理中各方的权利义务

协议各方自作为目标公司股东之日起，各方应当在决定目标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事项及其他重大事宜决策时采取一致行动，作出意见一致的表决；各方应当行使目标公司股东权利，特别是行使召集权、提案权、表决权之前进行充分沟通，以保证顺利作出一致行动的决定。

如任一方拟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时，须事先与另一方充分进行沟通协商，在取得一致意见后，以各方名义共同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在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前须进行内部充分沟通协商，并达成一致意见。如果协议各方进行充分沟通协商后，对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行使何种表决权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最终按照金丹良的意见为准。

## 二、变更后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 （一）自然人

姓名	金丹良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2016年5月至2020年4月，任职于浙江盛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历任执行董事、董事长兼总经理； 2020年4月至今，任浙江盛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浙江省嵊州市经济开发区谢慕村双塔路55号	

	一号楼三层 301 室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持有浙江盛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9.00%的股权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否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

姓名	金周平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2016 年 9 月至 2019 年 10 月，经营嵊州市甘霖镇周平家庭农场； 2019 年 11 月至 2022 年 4 月，任绍兴盛宏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行政部职员； 2022 年 5 月至今，任杭州征豪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行政部职员。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宁围街道保亿中心 2 幢 3903 室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无	-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否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

### 三、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变更的原因及对挂牌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购前，张万强直接持有公众公司 9,500,000 股股票，占公众公司总股本 50.00%，为公众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金丹良持有公众公司 15,200,000 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 80.00%，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将进一步规范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不断整合资源，提高整体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收购人将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履行股东职责，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为公众公司的经营发展提供多方面的支持，加大业务拓展力度，增强公众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及盈利能力。因此，本次收购完成后，对公众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将具有积极影响。

#### 四、其他事项

##### （一）信息披露事项

本次变更是否构成收购	是	
若构成，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	是	公司已于 2023 年 1 月 18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收购报告书、财务顾问报告、法律意见书等文件。
本次变更是否触发权益变动	是	
若触发，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	是	公司已于 2023 年 1 月 18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权益变动报告书（增持）》（公告编号：2023-006）、《权益变动报告书（减持）》（公告编号：2023-007）

##### （二）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本次变更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 （三）限售情况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按照本办法进行公众公司收购后，收购人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同时收购人承诺：在宇创世纪新三板挂牌期间，本人持有的宇创世纪的股份在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所持公司股份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办理限售。

### （四）其他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公告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变更事项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金丹良、金周平身份证复印件；
- （二）《股份转让协议》；
- （三）《一致行动人协议》；
- （四）《收购报告书》、《财务顾问报告》、《法律意见书》

北京宇创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8 日